

内蒙古民族大学教育基金会

项目捐赠和申报工作流程

一、捐赠方与基金会商洽捐赠意向,明确捐赠相关事宜。

1. 选择基金会现有项目进行捐赠的,按项目指定流程实施捐赠,并制定捐赠协议书。
2. 需单独设立捐赠项目的,基金会与捐赠方洽谈具体捐赠设想,确定捐赠内容和形式,沟通制定项目捐赠协议书和管理办法或实施细则。
3. 捐赠方与基金会签署双方或三方捐赠协议书。

捐赠协议书 捐赠方(甲方): xxx(xx学院xx班毕业校友) 受赠方(乙方): 内蒙古民族大学教育基金会 受益方(丙方): 内蒙古民族大学xx学院 为支持内蒙古民族大学教育事业的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等法律法规,甲方自愿无偿捐赠,捐赠款用于“xxx”项目,并就此项捐赠的使用和管理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甲方自愿向乙方捐赠人民币(大写)xx圆整(¥xx.00元)。 第二条 甲方的捐赠款必须用于乙方章程规定的公益资助范围,捐赠款用途:资助内蒙古民族大学xx学院xx班学生、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三条 甲方在本协议签署后7个工作日内将捐赠款项汇入乙方指定账户。 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内蒙古民族大学教育基金会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辽民族大街支行 账号: 15001636642052102380 第四条 甲方在约定期限内将捐赠款交付乙方,乙方收到甲方捐赠款后,开具《内蒙古自治区公益事业接受捐赠统一收据》。 第五条 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的用途合理使用捐赠款,不得擅自改变捐赠款的用途。乙方负责监督、监管捐赠款的使用。如果确实需要使用用途,应当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签订有关变更使用协议。	第六条 受赠前学生的评选按照三方共同协商的《xxx学院xxx会实施细则》执行,并成立项目管理委员会。 第七条 丙方向乙方提供受赠前学生的相关资料,主动接受乙方监督,并向甲、乙方提供受赠前学生情况,评选工作结束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受赠前学生基本资料。 第八条 甲方有权向乙方和丙方查询捐赠基金的使用、管理情况,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对于甲方的查询,乙方、丙方应当如实答复。 第九条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签字盖章后生效。未尽事宜可进行协商。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乙方(盖章): 内蒙古民族大学教育基金会 法定代表人: 丙方(盖章): 内蒙古民族大学xxx学院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附件: 捐赠单位或捐赠人信息表 <table><tr><td>捐赠单位或捐赠人姓名</td><td></td></tr><tr><td>联系电话</td><td></td></tr><tr><td>联系地址</td><td></td></tr><tr><td>电子邮箱</td><td></td></tr><tr><td>身份证号</td><td></td></tr><tr><td>捐赠单位或捐赠人简介</td><td></td></tr></table>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内蒙古民族大学教育基金会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科尔沁区民族大街214号内蒙古民族大学教育基金会312室 邮编: 028045 电话: 0475-6311230 传真: 0475-6311230 邮箱: mongolian@126.com	捐赠单位或捐赠人姓名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电子邮箱		身份证号		捐赠单位或捐赠人简介	
捐赠单位或捐赠人姓名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电子邮箱														
身份证号														
捐赠单位或捐赠人简介														

4. 捐赠方按照捐赠协议的要求将捐赠资金转入内蒙古民族大学教育基金会账户。
5. 基金会在收到捐赠资金5个工作日内,向捐赠方出具内蒙古自治区公益事业接受捐赠统一收据(捐赠项目栏只能填写“无偿捐赠”)和捐赠证书。

内蒙古自治区公益事业接受捐赠统一收据
UNIFIED DONATION RECEIPT INNER MONGOLIA WELFARE ORGANIZATIONS

2020年 11月 12日 (17)
Y M D 支票号 Cheque No. 00024518

捐赠者 Donor: [REDACTED]
捐赠项目 Purpose: 无偿捐赠
捐赠金额 (实物价值) 大写 Total Amount in Words: 壹拾伍万零仟零佰零拾零元零角零分
Total Amount: 拾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150000000
货币种类 Currency: 人民币
收款单位 (签章) 内蒙古民族大学教育基金会 经手人 [REDACTED]
Receiver's Seal Handling Person

Page 1 of 3 Sub
第一联 存根

内蒙古民族大学教育基金会

内蒙古民族大学教育基金会成立于2013年4月1日，其名称含义：为内蒙古民族大学的发展建设服务。
内蒙古民族大学教育基金会由内蒙古民族大学捐资人民币200万元发起设立，是具有法人资格的非公募基金会。基金会的登记管理机关为内蒙古自治区民政厅，业务主管单位是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
内蒙古民族大学教育基金会成立以来，积极服务民族地区的民族院校多元化筹集办学资金的有效途径，初步开展工作两年，为内蒙古民族大学教育事业的发展做出了贡献。
内蒙古民族大学教育基金会代表内蒙古民族大学接受社会各界的捐赠，捐赠资金将用于资助贫困学生、奖励优秀教师、学生和职工、资助教学、科学研究、学术交流及其他与教育相关的活动，改善学校办学条件，资助其他社会公益、慈善活动。对于指定用途的捐赠，按照捐赠协议条款使用。
内蒙古民族大学教育基金会真诚希望得到国内外企业、其他组织和社会各界人士的爱心资助，促进内蒙古民族大学不断发展，为国家和社会做出更多贡献。

捐赠证书
No. 202101
感谢您支持内蒙古民族大学教育事业。在教育基金会捐资注入“[REDACTED]学院大南教育基金”项目。您于2021年捐赠人民币[REDACTED]元，按照您的意愿全部用于资助内蒙古民族大学文学与新闻传播学院贫困学生、家庭特别困难学生。
谨致感谢。
内蒙古民族大学教育基金会
理事长: [REDACTED]
2021年1月26日

二、项目受益方按照基金会要求提交相关材料

1. 制定项目实施细则和成立项目管理委员会（①学院召开会议制定，纸质版加盖公章；②以后每年务必严格按照细则评定；）。

例：

xxx 项目管理委员会

组 长： 甲方领导

副组长： 学院领导 基金会领导

组 员： 学院相关负责老师(3-5人)、甲方工作人员、基金会工作人员

内蒙古民族大学 xx 学院

年 月 日

2. 会议记录（①会议内容：根据《XX 细则或管理办法》，必须与项目管理委员会会议制定的名称一致，会议过程、会议决定资助学生的班级、姓名及资助金额；②参会人员签字；③加盖公章）。

+

xx 奖或助学金学院评定工作会议记录

项目名称	xx 奖或助学金		
会议时间	xx 年 xx 月 xx 日	会议地点	
主持人		记录人	
参加人员：xx 、xx、xx、xx、xx、xx、xx			
会议内容： 1. 主持人 xx 宣读《内蒙古民族大学教育基金会 xx 年度 xx 奖或助学金项目管理办法》或《xx 学院 xx 奖或助学金实施（评定）细则》，介绍拟资助学生的评选条件。 2. 辅导员 xx 介绍 xx 级 xx(专业)3 班 xxx 家庭基本情况。 3. 评议小组组长 xx 书记根据资助条件、该生家庭情况和在校表现认真进行评议。 4. 评议小组成员 xx、xx、xx、xx、xx 分别发表意见。 5. 其他 xx 参会代表 xx、xx、xx 分别发表意见。 6. xx 书记宣读评议结果：评议小组一致认为 xx 级 xx(专业)3 班 xxx 符合 xx 奖或助学金资助条件。 7. 经复核，以上获奖助人员，符合 xx 奖或助学金评定细则，填写相关材料报基金会。			
参会人员签名：			

3. 公示材料（①在学院官网、宣传栏等公示拟奖助学生名单；②附评选条件；③加盖公章）。

内蒙古民族大学教育基金会 xx 年度 xx 助学金拟资助学生公示 学院 xxx 助学金项目<u>项目管理委员会或评定工作领导小组</u>根据《内蒙古民族大学教育基金会 xxx 助学金项目<u>管理办法或实施细则</u>》对 xx 年度拟资助学生基本情况进行了审核、评议，会议讨论通过拟资助学生，现对拟资助学生进行公示。 一、公示名单 <table><tr><td>xxx 学院</td><td>2017 级草业科学</td><td>xxx</td></tr><tr><td>xxx 学院</td><td>2017 级草业科学</td><td>xxx</td></tr></table> 二、公示时间 公示时间为 3 天(2020 年 10 月 20 日-22 日) (至少三个工作日) 三、受理方式 单位和个人均可以通过来访、来函、电话等形式反映上述公示对象的有关情况和问题。我们将对反映的问题进行认真调查处理。 受理时间：上午 8：30-11：00；下午 2：30-5：00 受理办公室：xx 校区 xx 楼 xx 室 受理电话：0475-8313xxx 电子信箱： 内蒙古民族大学 xx 学院 xx 年 xx 月 xx 日 附：xx 助学金评选条件	xxx 学院	2017 级草业科学	xxx	xxx 学院	2017 级草业科学	xxx	xx 助学金评选条件 1、 2、 3、 4、 5、
xxx 学院	2017 级草业科学	xxx					
xxx 学院	2017 级草业科学	xxx					

4. 奖助学生申请表（班主任填写具体意见、学院意见、加盖公章）、学生本人申请书。
5. 奖助学生获得者汇总表（加盖公章）。
6. 贫困证明复印件、低保证复印件、残疾证复印件、住院诊断书复印件等相关证明(细则中要求的即提供)。
7. 管理办法或细则中涉及的评定条件中需要学院开具的情况说明或无违纪处分等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8. 成绩单、综合测评表（细则中要求的即提供，加盖公章）。
9. 身份证复印件、学生证复印件、建设银行卡复印件。
10. 资助款发放凭证（签字）、基金会报销单。

三、项目受益方或基金会举行项目发放仪式

1. 根据捐赠方意愿，视情况举行项目发放仪式。（①捐赠方、基金会、受益方参加；②宣读发放决定；③颁发奖助学金；④领导讲话、受奖助学生代表发言）
2. 举办仪式的相关资料、发布的新闻及网址，如会序、主持词、领导讲话、学生发言稿及新闻照片等，由基金会负责存档。
3. 基金会负责或监督捐赠项目的实施，并向捐赠方及时汇报项目的实施情况，并按捐赠方要求反馈相关项目材料。

附：

内蒙古民族大学教育基金会账户信息

户 名：内蒙古民族大学教育基金会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辽民族大学支行

帐 号：15001636642052502380

纳税识别号：531500000650398112

联系电话（传真）：（0475）8313293

15647530742（张继瑞） 15148791286（戴莉）

E-mail: nmgmzdxjyjhh@126.com

项目联系人：张继瑞 财务联系人：戴莉

地 址：内蒙古通辽市科尔沁区内蒙古民族大学霍林河
校区励志楼 511 室